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珍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珍贵先生、石正金先生、罗鸿桥先生、孙仲华先生、吴珈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罗鸿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珈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珈宜

电话：020-85532539

传真：020-85526634

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

邮政编码：510663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王小昌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小昌

电话：020-85532539

传真：020-85526634

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

邮政编码：510663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